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及保護安置老人 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計畫

108 年 1 月 31 日核定

- 一、目的：為因應新北市(以下簡稱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1 條及第 42 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之規定。
- 三、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 (一) 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 (二) 列冊低收入戶，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重度失能者，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四) 本項補助以進入本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乙等以上或合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醫院呼吸照顧病房或衛生福利部所屬外縣市之公立相關照顧機構，並與本府簽定契約者為限。
 - (五) 已取得本補助資格個案，經複查符合補助資格者，續予補助。惟經補助複查不符資格者，於次月起停止補助。
 - (六) 長者因生理功能下降或失能程度改變，可另案提出申請，將視同新案辦理。
- 四、補助標準：
 - (一) 為安養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 為養護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 (三) 為中、重度失能之中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老人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 (四) 為保護安置老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保護安置費用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由本府先行支付，再向直系血親卑親屬追繳)
 - (五)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入住呼吸照顧病房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
-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正本，並檢附申請人照片 2 張。
 - (二) 低收入戶證明。

- (三) 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需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一份。(可委託代為查調財稅)
- (四) 申請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五) 申請人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另應含：血液常規、尿液常規、生化檢驗、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
- (六) 失能評估表（申請人毋須檢附，由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填寫後提供）。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經區公所初審，並轉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評估後，送本府審核。本府審核通過後將發文通知申請人及機構審核結果。補助生效日為經本府審核通過當日生效。若於補助生效日之後始進住機構者，則以實際進住機構之日為補助生效日。
- (二) 原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欲轉領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視同新案申請，須依規定備齊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七、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 由安置機構依本府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於次月 10 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社會局辦理請款手續。
- (二) 12 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 (三)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 入住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以當月實際天數計算）。
- (五) 已請款後，如欲補助安置對象因離所、死亡、住院 30 日以上或改列補助資格等情事致溢領補助款者，應按日將溢領款項繳回本府。
- (六) 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自離開安置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最長 30 日，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逾 30 日本府將暫停撥付補助。惟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 (七) 低收入戶老人因疾病、傷害事故悉照全民健保現行辦法辦理，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依本府辦理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非因可歸責安置機構

事由引起之疾病或受傷者，其所需醫療費用不屬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範圍者，如由安置機構代為墊付，得檢具相關單據依實際支付數額向本府申請撥付，惟補助項目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等項目；如係因可歸責安置機構事由而受傷或生病，則所需各項費用由安置機構全額負擔。

- (八) 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費依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九) 低收入戶及保護安置老人亡故時，如喪葬事宜由安置機構協助辦理者，其喪葬費用由安置機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費用單據向本府申請，比照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但喪葬事宜非由安置機構協助辦理者，或個案家屬已向本府申請該個案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者，安置機構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重複請領者，需全數繳回溢領費用。

八、配合事項：

- (一) 安置機構應妥善保存接受安置補助長者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 (二) 安置機構應與本府簽訂「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及保護安置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契約書」，並與入住長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如長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予辦理退住手續，連同個案資料檢還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 安置機構得與本府簽訂「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及保護安置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契約書」；如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最近一次機構評鑑結果為丙、丁等者，原收容照顧之安置補助長者應轉介至評鑑結果為優、甲、乙等之本府合約機構。
- (四) 本府補助安置機構收容照顧之長者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轉所或辦理退住手續。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家屬及收托機構應於 1 週內主動向本府社會局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1. 福利身分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2. 死亡：死亡診斷證明書。
 3. 長期住院返所而欲恢復安置補助者：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4. 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至少須有長者本人、親屬或其利害關係人其中 1 人簽章）。
 5. 轉所：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如欲轉住機構，原安置機構應先敘明原因函報本府社會局後始可轉出。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原核准補助處分，並停止發給安置機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如有溢領，本府將追回其補助款項：
1. 福利身分或補助身分變更。
 2. 死亡。
 3. 離所。
 4.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之長者。
- 前款規定應納入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 (七) 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本府將撤銷處分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本府得停止發給安置機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及新案之補助申請。
- (八) 補助對象每年應辦理資格調查，安置機構應於每年複查後，主動告知接受安置補助長者福利身分異動狀況，如已不具補助身分應即辦理費用償還事宜。
- (九) 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機構及受補助者。

九、經費來源：由 108 年度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